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7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和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被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是上海市重点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供应单位,部分商业银行拟为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新增部分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的生产经营及信贷融资计划的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拟新增部分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申请办理的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为蓝帆(上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办理的新增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蓝帆医疗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同意追加吉威医疗为蓝帆医疗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2,200万元,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山东蓝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7469444678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7日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城市南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经营范围:2009年09月1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PVC手套、丁腈手套、无纺布口罩、围裙系列产品、PE手套、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粒料、化工原料、防护用品、橡胶制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自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831,560,598.39	832,825,599.97
2	负债总额	258,944,713.67	208,928,825.67
3	所有者权益	572,615,884.72	623,896,774.30
4	或有事项	6,554,356.00	9,642,590.66
序号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5	营业收入	933,628,601.09	602,860,711.89
6	利润总额	183,075,230.39	57,753,837.51
7	净利润	175,341,419.61	51,280,889.58

注: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74109849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5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448号6幢272室
营业期限:2011年04月25日至2021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纸浆制品、地板、装饰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一般防护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石材、木材、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从事手套制造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96,899,712.50	98,098,248.82
2	负债总额	41,474,215.93	38,461,225.51
3	所有者权益	55,565,496.57	59,637,023.31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5	营业收入	236,234,792.85	199,553,004.25
6	利润总额	-4,960,078.00	5,695,368.98
7	净利润	-3,811,211.50	4,271,526.74

注: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上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96,403,10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02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总部办公中心的房屋及所附属停车位所有权人原为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于2014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期间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及经营带来了较大便利。鉴于该所有权人于2020年1月份变更为齐鲁增塑剂的控股子公司淄博恒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为“恒辉资产”),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2人,董事刘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钟舒先生出席并以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崔利先生因公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和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被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是上海市重点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供应单位,为积极响应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部分商业银行拟新增为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2,500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相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申请办理的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为蓝帆(上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办理的新增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蓝帆医疗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2,698,487,690.66	13,150,813,912.91
2	负债总额	4,898,598,343.90	4,762,553,850.21
3	所有者权益	7,799,889,346.76	8,388,260,062.70
4	或有事项	6,554,356.00	55,418,378.95
序号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5	营业收入	2,653,120,079.16	2,598,537,833.32
6	利润总额	397,916,715.97	462,611,399.02
7	净利润	355,337,655.15	396,004,314.74

注: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为子公司蓝帆新材料提供担保
担保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拟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授信公司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蓝帆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	10,000	蓝帆医疗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合 计			10,000	

(2)为子公司蓝帆(上海)提供担保
担保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拟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公司为蓝帆(上海)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2,2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授信公司	拟授信银行	拟新增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蓝帆(上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00	蓝帆医疗承担最高额保证2,200万元
合 计			2,000	

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蓝帆医疗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根据银行相关要求,需追加吉威医疗为蓝帆医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授信公司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蓝帆医疗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000	吉威医疗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合 计			30,000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同意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公司与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银行借款、融资等相关的事项。公司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银行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的生产经营及信贷融资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吉威医疗拟新增部分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6,770.94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2020年3月17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62%。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42,2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1%。
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3%;公司与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58,970.94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金额均按2020年3月17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03%。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海洋”)于2020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76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上述检测试剂盒的研制主体及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研发投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研发投入及其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重,并说明相关检测试剂盒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具体行业属性。
回复:
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和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研制主体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洋(北京)医学研究院和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东方海洋(北京)医学研究院注册资本10,000,000元,实缴资本8,500,000元,员工13人,技术研发人员10人;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元,实缴资本30,000,000元,员工50人,技术研发人员13人。上述研制主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研发费用
2019年度(医学研究院)	2,452,951.45	-2,138,047.98	3,674,205.40	2,143,432.87	1,375,431.59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重	0.40%	0.39%	0.10%	0.10%	18.10%
2020年1-2月(医学研究院)	235,216.76	-614,553.50	4,985,854.80	1,528,879.37	312,797.71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重	0.41%	—	0.13%	0.07%	30.42%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研发费用
2019年度(艾维可)	2,952,214.16	-6,012,261.46	75,711,334.78	43,260,209.64	914,524.30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重	0.49%	1.09%	2.03%	1.95%	12.03%
2020年1-2月(艾维可)	197,591.40	-652,065.09	74,607,017.45	42,608,144.55	187,514.48
占合并财务报表比重	0.34%	—	1.97%	1.88%	18.23%

东方海洋(北京)医学研究院和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酶联免疫、POCT、化学发光等方法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拥有技术研发平台、技术转化平台、应用服务平台等,研发团队拥有雄厚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自主研发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体检测产品、结直肠癌免疫荧光诊断产品获得“十三五”传染病重大专项立项,目前自主研发包括传染病、感染性疾病、心血管疾病、肿瘤诊断及耳鼻喉等诊断试剂产品,部分获批注册的产品已经上市,处于注册审批及在研阶段的诊断产品十种。

免疫诊断是当下推动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近年来国内免疫诊断产业发展迅速,年复合增速超过20%,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免疫诊断已取代生化成为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约占整个体外诊断市场份额的38%;POCT(现场即时检测)作为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最快的细分化行业之一,具有轻巧便携、即时即用的特点,国内POCT起步较晚,具有基数小、增速快的特点,发展潜力巨大。与此同时,作为处于体外诊断产业链上游的试剂原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试剂产品质量,特别是在当前体外诊断品牌扎堆对试剂地位的挑战加剧时,试剂原料生产实现进口替代对国内体外诊断整个行业的发展尤为重要,也是体外诊断行业的突破口。

公司旗下东方海洋(北京)医学研究院拥有自主研发免疫检测所用的近百种抗原、抗体的实力,对于作为高新技术行业的体外诊断研发而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其技术研发水平,凭借着在试剂原料领域的研发保障和多年积累,公司研发团队一直在很短时间内自主研发出获得高效表达的高活性基因工程NP抗原,并在此基础上研制出具备优异灵敏度和特异性的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问题二:请说明上述检测试剂盒的具体用途,研发、生产、上市流程,需要取得的资质、注册证,是否属于专利技术,并说明上述检测试剂盒临床使用的进展情况,预计上市时间。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作为体外诊断行业的研发生产企业,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东方海洋(北京)医学研究院、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团队经科研攻关,研制出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该检测试剂盒可在临床诊断中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病毒感染临床病人的辅助诊断试剂。
上述检测试剂盒均用于体外定性检测血清、血液样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及IgM抗体。其中,2019-nCoV新型冠状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新型冠状病毒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可以在1.5个小时内完成96人份样本的高通量检测;新型冠状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IgG/IgM抗体二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操作简单,15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2人,董事刘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钟舒先生出席并以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崔利先生因公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新增授信额度情况
基于公司和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被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是上海市重点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供应单位,为积极响应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部分商业银行拟新增为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2,500万元,2020年3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相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新增授信 额度	授信 期限
1	蓝帆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10,000	1年
2	蓝帆(上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00	1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500	1年
	合 计		12,500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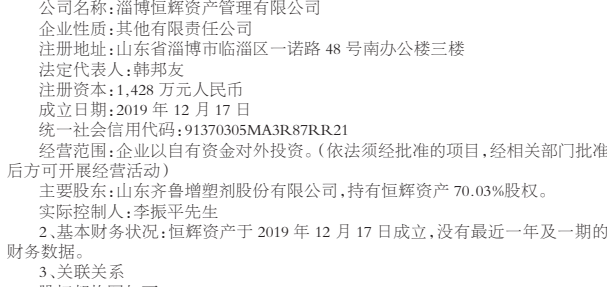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承租了原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拥有的房屋一处及所附属停车位20个作为总部办公中心,现接到齐鲁增塑剂通知,上述房屋及所附属停车位的所有权人变更为齐鲁增塑剂的控股子公司淄博恒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为“恒辉资产”),公司的出租方恒辉资产变更为恒辉资产。鉴于公司拟与恒辉资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3年,从2020年1月4日起至2033年10月31日,租赁费用前5年按照60万元/年支付,第6年后双方以市场价为依据协商调整。
2、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恒辉资产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李振平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三、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李振平先生作为本项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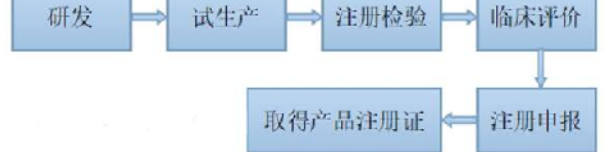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述
公司名称:淄博恒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为“恒辉资产”)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诺路48号南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韩邦友
注册资本:1,4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R8TR21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物业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振平先生为恒辉资产的唯一实际控制人,持有恒辉资产70.03%股权。
三、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如下:



分钟即可判读检测结果,生物安全风险低,可与核酸进行联合检测可以提高检出率。

上述检测试剂盒的产品注册批流程如下:



上述检测试剂盒为非专利技术产品,目前已完成产品的研发及试生产,并已与三家临床试验单位确定合作意向,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结束后,公司将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产品注册资料,并在上述试剂盒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后方可上市,预计于年内上市。
问题三:请说明你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相关信息的动机,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进行市场炒作、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开原则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2016年实行生产转型升级进入体外诊断行业,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此次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大健康事业部第一时间汇集科研团队力量,投入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并研制出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经自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的内容属于公司大健康事业部日常研发动态,不属于公司应披露的重要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从未主动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相关消息,并且在“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时,公司对上述检测试剂盒相关信息的回复均以真实情况为依据,不存在夸大或虚假情形,并主动说明尚未取得批文,明确提示投资者。自2020年3月9日对投资者提问进行回复后,截至目前,公司股价稳定,未有异常波动。
综上,公司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开原则的情形。

问题四: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包括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比例,是否存在逾期或平仓风险,并请向我們提供相关股权质押数量、金额、警戒线、平仓线、违约处置条件、违约处置方式等明细资料。
回复: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806.78万股,其中质押股份19,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4.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1%;目前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质押等多种方式积极化解平仓风险。公司也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回复:
经自查,公司新任监事刘云海先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当道公司监事,刘云海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900股,成交均价3.63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六: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回复:
经自查,公司新任监事刘云海先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当道公司监事,刘云海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900股,成交均价3.63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七: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回复:
经自查,公司新任监事刘云海先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当道公司监事,刘云海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900股,成交均价3.63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八: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回复:
经自查,公司新任监事刘云海先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当道公司监事,刘云海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900股,成交均价3.63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九: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回复:
经自查,公司新任监事刘云海先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当道公司监事,刘云海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900股,成交均价3.63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十: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回复:
经自查,公司新任监事刘云海先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当道公司监事,刘云海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900股,成交均价3.63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十一: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回复:
经自查,公司新任监事刘云海先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当道公司监事,刘云海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900